

新聞學系課程修訂座談會紀錄

壹、校長邀請函

某先生賜鑒：敬啓者，本校新聞教育素承關切賜助良多，至爲感激。尤以新聞系課程問題，自民國五十年五月廿一日舉行新聞教育座談會以後，各方甚爲注意亟盼早日修訂，以符需要。

本校現已根據有關資料，草成新聞系課程修訂計劃茲訂本月廿四日（星期六）下午三時在本市中山北路美而廉餐廳三樓舉行新聞系課程修訂會議，敬請

撥冗出席指教爲感。隨函奉上資料種，敬希于會前

賜閱並攜帶到會。另新聞教育座談會紀錄一種將在會場分送。

專此奉邀 順頌

道安

弟 劉 季 洪 敬啓 五十二年八月廿二日

貳、新聞系課程修訂座談會紀錄

吳 康先生（政大文學院長）：

今天邀請各位先生與會將新聞系課程修訂草案提出討論，俾作最後決定以便本學年度實施。在諸位先生發表高見以前，請王主任洪鈞先將課程修訂經過向諸位先生報告。

王洪鈞先生（政大新聞系主任）：

新聞系現行課程始自民國四十四年，彼時曾所長盧白擔任新聞系主任擬定該項藍圖。民國四十八年新聞系有政府遷臺後第一屆畢業學生加入新聞界服務。迄今第四屆畢業生甫自預備軍官退役，第五屆畢業生正入伍，總數已達二百餘人。

新聞系課程開設經已九年。在此期間，不斷有修正動議；歷年實習檢討會亦不斷有人提出寶貴修訂意見。民國五十年舉行的新聞教育座談會所交換意見，更為修正課程的一大動力。本次課程修訂草案，歷經二年研究，始告完成。

本次課程草案的擬訂根據包括：

一、新聞教育座談會的紀錄。

二、歷年實習檢討會結論的歸納。

三、教育部規定的大學課程標準。

四、本校若干系如企業管理系、政治系、財稅系以至商學院的改訂課程方案，摘取其所包含的新觀念作爲借鑑。

五、是美國各大學的課程。

本草案具有三項特色：

一、課程配備劃分爲三類：

①通才教育 總計八十四個必修學分，佔全部課程之六四%。

②專業課程 總計四十五個必修學分，佔全部課程之三三%。

③專精課程 總計八個必修學分，佔全部必修課程之六%。

此項課程分類相當科學化，目前爲各系所無。

二、必修學分增加達一百卅七個，但留有空餘時間供學生選修第二外國語。以前咸認大學爲高深教育場所，但目前由於科學之進步，大學已朝基礎學科教育方向走，而研究所乃成爲高深研究之所，故必修學分予以增加，可符合此項發展趨勢。

三、與研究所課程配合唧接，當前學生進研究所深造者日益增加，所系課程配合成爲必要。

羅志淵先生（政大教務長）：

本次會議時間寶貴，機會難得，本人建議，在討論程序上先作原則性交換意見，然後每一科目逐門檢討。其次，今日的討論全係站在學術的觀點，相信提到某一學科之存廢時，任課教授必不介意。

錢震先生（政大新聞系教授，中央日報副社長）：

一、增加必修學分對學生有很大幫助，但若干課程增加練習機會更爲重要。所以每班人數首先要減少，六十人一班者可分爲三組，以使此項練習成爲可能。

二、若干課程尚嫌空洞，似可改換較實際課程，如新聞文學即很空洞，如無適當人選則更空泛。
三、專業分組作用很好，但時間上嫌遲，宜予提前，使專業化精神提高。

沈宗琳先生（政大新聞系教授、中央社總編輯）：

一、前年編輯人協會新聞教育研究小組曾建議興趣轉系，以加強甄選制度提高學生素質，目前課程修訂，宜同時實施。
二、若干課程如寫作、編輯、國文、英文等必須分組上課，以增加效率。

王洪鈞先生（政大新聞系主任）：

今天所討論中心是課程本身。鼓勵轉系屬於行政問題，當可依照學校規定加強實施。

關於新聞文學課程，曾所長的最初觀念是要把最精彩的新聞作品，給學生閱讀、欣賞和習作；對新聞系同學而言，具有國文課程性質。現行大三新聞文學係繼大一國文，大二採訪寫作以後，一連貫的國文教育。

羅志淵先生（政大教務長）：

轉系標準在教育部學制中有規定。轉出比較容易至於轉入，則各系皆訂有標準，所以不致發生大量轉入的問題。

漆敬堯先生（新聞系教授）：

本人就原則性方面提出一點意見。修改課程為配合實際需要，所以我們新聞教育目標是什麼？首先應予確定。假定目標是培養實際工作人才，這是一個方向；或是培育研究學術人才，這也是一個方向。實際事務中，又分編採與經理，這又各為一個方向。我們側重兩者或其一，課程修訂前亦必須先予決定。

根據事實顯示，目前同學多數注重新聞實務，又對編採較多興趣，對經理則較少。所以本人建議先決定方向。

曾虛白先生（政大新聞研究所所長）：

一、我的構想是所系應各有目標，研究所從事研究新聞學術；新聞系則培育編、採、經理，業務人才。如對學術研究具有興趣，則再考研究所。

二、所系課程分工應予考慮，如民意、大眾傳播課程均偏重理論，宜在研究所開設。如系也開設，則應在範圍上劃分，所重學術理論，而系則重於概說及實務。我教的民意，與大學部多相同，這是我應自行檢討，未曾與大學部教授連繫。

三、現行修訂課程，專門與通才比率為六十一比三十三，專才課程多了，普通比率是七十五比二十五，此為國際一般標準。

四、做記者一般常識最需要，性質含糊課程應予減少。班次要小，如寫作課程每位教授只帶二十名學生，針着作比大班次更收實效。

五、分組方面，我主張三年級就分組，讓學生有多點時間體驗。選課方面選一組為必修，選另一組為選修。

王洪鈞先生（政大新聞系主任）：

現在的構想，就是四年級分組時，每名學生可選兩組。

羅志淵先生（政大教務長）：

一、剛才漆教授談新聞教育目標問題，我認為新聞事業是一種企業化文化事業，所須的幾方面是：
①文化——如評論、記者、編輯。
②企業——如經理、發行、廣告。
③高度技術性——如印刷。
④藝術化。新聞系教育目標應配合這四方面。現行修訂課程草案，大體上把上述需要都已包括，可以說已經相當完備。

二、必修學科一百卅七學分是否太多問題，我主張應加多必修。中外學生情形不同，美國學生上課與課外工作時間配合，但我們則難於做到，這有兩項障礙難於克服，中國學生能看英文書籍的可能還不到百分之五，中文書籍又缺乏，在此情況下，多上課聽一點比不聽好，增加必修課程，此法在目前是適用的。

三、有些課程可以「專題講演」代替，不一定排成課來講授。一些實際經驗，作為專題講演，將很精彩。但如要排課拉長講授時間，則難免侵佔別課程範圍。以後新聞系可排定專題講演時間，並由系主任按期排定講演專題。

四、分組所開課程太少，只有八學分，宜予加強。分組內英文新聞組，以語文屬工具學科，似無必要成為獨立一組。

五、新聞事業屬文化事業、評論、編、採為新聞事業的靈魂，要成為名評論家、名記者，必須廣泛知識，如「國際法」為一評論家所必需具備；要瞭解各國政情，則「各國政府與政治」必須修習，「經濟新聞」每報均有，應予增設。至於市場學，因係講市場投資，而報業為文化事業，似用不着開設。法律知識一定要有，應開「民法概要」或開「法學緒論」。此外，並應開「中國政府」。

以上所舉課程對新聞系學生均甚為重要。

歐陽醇先生（臺灣新聞報副總編輯）：

新聞系學生看報疏忽，所以「報紙閱讀」一課開設很重要，此課應重視新聞從採編到出版的過程，新聞的來龍去脈及背景資料，新聞角度的處理及其心理。如此課不開，是否可在新聞寫作，編輯課中，提出部份時間討論。

于衡先生（政大新聞系教授、聯合報主筆）：

一、加重學分我充分支持，學生第一要事就是讀書，逼他們多讀書，多給他們課外作業，使他們專心致志，心不旁騖，學生氣質亦可因此獲得變化。

二、第二外國語應列爲必修。

三、新聞教育目標爲培育實務人才，大部份學生要做編採，所以應列爲重點，加強其學習。

四、新聞道德很重要，列爲專題講演亦好，以培養學生作好報人觀念。

五、分組與實習應有聯繫，如屬選修經理組的，則以後不必派往編採部門實習。

六、憲法、國際公法、刑法、法學緒論等課程很重要宜予列入。

七、新聞文學當國文講授，如學分分不開，可從普通心理學，政治學等課程分出鐘點。

丘正歐先生（政大新聞系教授）：

一、基本學科如國文、英文應行加強，尤以國文爲然，一、二年級均應開設。

二、評論寫作一學期時間太少，本課程着重練習，宜增長爲一年課程。

三、應設「時事分析」課程或列作專題講演，以增加學生對時事了瞭。

四、社會心理學課程包括範圍廣泛，記者採訪、寫作均須具備此項學識，現行課程草案僅在兩組中列爲必修，最好各組均予列入。「新聞心理」一科前曾開設，望能恢復。

漆敬堯先生（政大新聞系副教授）：

一、關於所系課程劃分一事，目前美國大學所系多有相同課程，但教的方式不一樣，所重專題研究，系重一般介紹。兩者不致發生衝突。

一、新聞教育目標如爲培育實務人才，則「經理發行」可改爲專精課程。

三、新聞系學生出路只有兩條，一是工作，二是出國進修。對後者來說，加強一部份理論課程甚為必要。

有些課程可能重複，如新聞學概論與大眾傳播學概論。「新聞道德」課，我認為宜改為「社會責任」。

四、分組課程太少，如英文新聞組，缺乏英文報紙編輯課程，中英文報紙編輯，事實上有很大不同。

五、必修課程太多，學生少選擇機會，應予以減少。

六、語意學非常重要，對新聞寫作有很大幫助，中國還沒有人教，如能找到對中國文字有精湛研究的人，宜予開課。

七、我們如偏重編採實務，則寫作課程應行加強。「新聞文學」中可從事新聞特寫訓練。

王介生先生（政大新聞系講師，新聞局攝影室主任）：

「新聞電影」應擺在「廣播與電視」課程中，因為電視就是拍攝電影的工作。

曾虛白先生（政大新聞研究所所長）：

一、我贊成教務長意見，加強社會科學，像國際法，各國政府，中國政府等科目都非常重要。「時事分析」作專題講演，亦是很重要的。

但「市場學」與報業廣告關係很密切，應該列為必修課程。

二、此外，英文新聞組很為需要，目前英文編譯人才相當缺乏，各方都寄托政大新聞系。我希望加強培育這一項人才，名稱或可改為「國際採訪」。

三、新聞文學應該名為「新聞文獻」，當作訓練寫作的課程，唯班級人數太多，勢將無從着手，非縮小到二十人不可，希望教務長能把大班分成小班。

徐佳士先生（新聞系教授，中央日報副總編輯）：

關於分組，我以為「經理與發行」組宜改為「報業管理」組，應修人、財、物三者的管理課程。如：人羣關係，會計學及物料管理之類的科目，與商學院密切配合。

廣告自「經理與發行」組中別出，另併入公共關係，成為「公共關係與廣告」組。「市場學」改在此組開設，但應稱為「推銷學」，才不致引起誤解。民意（即輿論學）不必另成組，「民意」一課可在「公共關係與廣告」組中設立。但如認為「民意測驗」很重要，則可單獨成立一「民意」組，作極專門的訓練，這項訓練，大學部恐難辦到。

廣告不能列於「報業管理」組中，因為廣告學的目標，不在訓練報社中廣告部門人員，而是訓練為一般工商界及廣告社的廣告專門人員，以從事廣告政策的決定，及廣告的製作工作。報社的廣告人員不需要這種專業訓練，因為報紙只是一種媒介，出賣它的篇幅而已。其次，廣告學為 Communication 課程，並非 management 課程。

至於課程方面，我贊成羅教務長建議增列國際法，民法概要，及各國政府等科目。

李荆蓀先生（中國廣播公司節目部主任）：

- 一、真正就廣播業務的需要來講，廣播電視組中，必修課程實嫌太少。
- 二、戲劇音樂很重要，但只有兩個學分，幾無從談起。
- 三、語意學遠比講演學重要，因為廣播觀眾，只有麥克風；電視也沒有觀眾，只有電視機。至於節目製作與廣播實務，目前還沒有適當師資，而且也缺乏設備。
- 四、新聞教育目標應該縮小，宜以評論、編輯、採訪為重。課程以外專題講演方式很好，這可以引發興趣。此外似可組織政治新聞、經濟新聞、社會新聞等小型研究會，供學生課餘作深入研究，使有專門了解。
- 五、評論寫作與從前已有不同，早期大學生國文水準高，評論寫作崇尚詞藻美麗，但內容浮淺，甚至說外行話。今天則注重問題的深入，所以評論寫作亦應該有專門學問基礎。

張任飛先生（政大新聞系副教授，中央社採訪副主任）

一、讓學生廣泛選課。

二、有些課程不必開，如報紙閱讀，新聞道德。

三、經濟新聞的方向應通俗化而不是專門化，我們要讓一般讀者都能懂，這是要從記者訓練起。

胡傳厚先生（中央社副總編輯）：

一般認為若干科目缺少者，可能由於新聞事業本身太複雜。

新聞教育有兩種方式，一是新聞學院式教育，分科更求專精。一是專修科辦法，注重技術，普通科則從各系課程中獲得。

楊孔鑫先生（中央社英文部主任）：

一、英文新聞組的設立非常好，因目前編譯人才缺乏，惟課程太少。而且四年級上課只有一個多學期，時間又少，學好事實上有困難。

二、班數大，上課雖多，而寫作練習少，亦難訓練出人才。每班人數最好在十人左右較為理想。訓練英文人才，並應增設英文打字。

三、關於公共關係，我與徐佳士兄有點不同看法，輿論與公共關係的關係相當密切，在外國輿論有六個學分，如果這一門課研究不清楚，公共關係即談不到。廣告以至於大眾傳播都附屬於公共關係。

四、人羣關係很重要，應予加開。普通心理學亦很重要，如唸公共關係，未修習這門課程即須補修。

章雅谷先生（新聞系講師，亞洲基金協會執行秘書）：

一、把大三新聞英語改為英文寫作，使大三大四連續寫作，這樣學生可有三個多學期時間練習。

一、教授指定課程必須打字或學生自備打字機，以訓練學生英文打字。

戴潮聲先生（新聞系副教授，中央日報副總編輯）：

一、「報紙閱讀」不需要。

二、「經理發行」應改開概括性的「報業管理」比較好。

三、「中國報業史」調二年級開設，以便與下年開設的「世界報業史」比較。

四、「採訪寫作」與「新聞編輯」宜增加實習機會，由助教擔任閱改作業。實習不及格，整個課程即不及格。

徐佳士先生（政大新聞系教授）：

廣告與公共關係並非沒有關係，可以將廣告從報業管理中拿出，歸入公共關係成爲「公共關係與廣告」組。

吳康先生（政大文學院院長）：

謝謝諸位先生的寶貴意見。就請新聞系王主任參考各位意見，將修訂課程草案，再加修訂補充。再由新聞系邀請有關方面研究後報請學校核定。
(散會)

參、新聞系課程修訂座談會整理小組會議紀錄

廣泛討論

王洪鈞先生（政大新聞系主任）：

上次課程修訂座談會中，主席結論將與會各位先生意見納入課程修正草案，再交付小組會議審查。現已根據上次會議紀錄，將課程草案再加修正，並奉諭請羅教務長志淵、吳院長康、曾所長虛白、徐教授佳士、胡教授傳厚成立小組，作最後的修訂。曾所長虛白因事未克出席，提出幾點意見，要我代爲報告。

上次會議大家曾對新聞教育目標作熱烈討論，幾一致認為，新聞教育目標主要在培育新聞實務人員，而新聞專業訓練範圍，亦不限於報業一種，早經擴大及於公共關係、民意測驗、廣播電視及廣告諸方面。就國內情形而論，目前報業發展已受限制於一定限度，而上述幾項事業則開始發展，對人才需求自極殷切。以上情形均可為本系修訂課程之參考。

在新聞課程上，既多數主張偏重實務，則必須兼顧通才教育與專業教育，本次課程修正草案修正案，即融匯上述意見，而具有以下五點特色：

- 一、上次草案，法律政治兩方面課程較少，現則已增民法、刑法、各國政府、中國政府諸課程。
- 二、在專精分組上，亦根據會議意見，設立「公共關係與廣告」組，民意則不設組，以避免與研究所課程重複，另將「經理發行組，改為「報業管理」組。

三、在評論編採組中，將評論二字刪除，因大學學生年齡尚輕，成為評論人才為時尚早。但「評論寫作」課程則照開，教授評論寫作之方法。在編採組中，學生於選課之際，可依國際新聞、政治新聞、經濟新聞、犯罪新聞與文教新聞之類，選修其有關課程。

四、新聞道德與時事分析不設課，作為專題講演。

五、上次草案一般認為專精課程太少，修正後則已增多，編輯採訪組已有十七學分，廣播電視組增為十九學分，英文新聞組增為十七學分，公共關係及廣告組為十八學分，報業管理組為十九學分，圖畫新聞組為十七學分。

曾所長虛白的幾點意見是：

- 一、贊成公共關係與廣告成為一組。
- 二、輿論學不宜開設。
- 三、國際宣傳宜改為國際採訪。

吳康先生（政大文學院院長）：

前次談到「新聞文學」是屬國文性質課程，現大一已開國文，大三有新聞文學，但大二却無此一課程。

「哲學概論」一科課程草案中未曾列入，古代哲學思想可以省略，但近代哲學思想相當重要，應為學生所明瞭，可否用課外專題講演方式講述。

王洪鈞先生（政大新聞系主任）：

採訪寫作一科，就相當於新聞系二年級的國文課程，內容上則側重於新聞系作練習。

胡教授傳厚：

我的意見主要有兩點：

一、編輯採訪應行再分為小組，因為報業工作還是着重在編採，而所包含的內容，亦以編採最複雜。

二、修習課程應與選擇組別劃一，性質不同課程可以免修，像選讀編採組的，對經理、廣告等課程，即可以免修。而空出時間選修與該組有關的課程。使學生畢業之後，就是不從事新聞工作，亦能成為某一方面專家，不致因學生太廣泛，以致畢業離校後無所專長。

在課程方面：西洋史宜改為世界史，另外並增加中外地理，學生僅靠高中地理知識，畢業後將不夠應用。

編採小組另加體育新聞，新聞電影則歸屬於廣播電視組內；英文新聞組應增加「編譯」課程；報業管理組中，「成本會計」課程相當重要，應令學生選修。

王洪鈞先生（政大新聞系主任）：

大學教育雖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為目標，但就新聞教育而言，仍屬基礎階段，除了報業之外，舉凡廣播電視，

公共關係廣告各部門，以及社會人文科學等，學生均應具有基礎之知識。

如美國密蘇里大學新聞系課程，一二年級均行選修一般普通課程，三年級以後始修習專科。

現時空軍官校，四年中均修習基礎學科，第五年才入飛行學校受分科訓練。這和本系在第四年分組，三年級以前修習專業與通才教育課程，在精神上是相通的。

前年新聞教育座談會，多數與會人士亦主張加重社會課程。

再說，大學四年學生年齡尚小，可塑性仍大，如果就在此時予以嚴格分科，而忽視一般教育，限制他們作多方面選擇，時間似嫌過早，所以我們只能就學生在某一方面的傾向，在四年級施以專精教育，而不限制其在其他方面的發展。

徐教授佳士：

修正後課程草案，與過去所討論的方向符合，新聞教育方向大致已經把握。

課程小節方面：

一、「報紙閱讀」一科是否必須開設，還值得斟酌。

二、「新聞文學」課程上次會議會引起爭論，主要癥結在於名稱問題，內容既為加強寫作，不如乾脆稱為「高級新聞寫作或新聞寫作①」（即第二部份）而將科學新聞、雜誌新聞寫作歸納進去。

三、「國際宣傳」宜改為「國際傳播」，「傳播」意義比「宣傳」更廣泛。美國史坦福大學均開設此課。

四、報業廣告內含，只是出賣篇幅，爭取客戶。目前廣告已成為專業，把廣告與公共關係成組，即在於使它超出報業範圍，使學生能多一條出路，在報業之外謀求發展。現時本省企業廣告多抄襲日本，即因國內缺乏是項專門人才。將來企業發展，所需廣告人才，較政府公共關係方面更為衆多。

五、報業管理組內，會計學與統計學均應列為必選。

羅志淵先生（政大教務長）：

大學教育仍然是高深學問研究之所，所授課程均應有完整理論根據，如屬講授技術一類學識，則以不開課為宜。如「節目製作」，如何能講授「學期三十二小時？」再如「報紙閱讀」作專題尚嫌不够，不如改開「各國新聞事業」。

王洪鈞先生（政大新聞系主任）：

「報紙閱讀」一課之設主要因為多數學生對新聞事業接觸不够，而興趣不高。在美國高中時代即設有「中學新聞教育」課程，指導學生閱讀報紙，以培養學生對新聞事業之興趣。我國中學設立此項課程，自不可能，而新聞系開「報紙閱讀」目的，即在使學生逐日與報紙發生密切接觸，逐漸瞭解新聞發生背景及影響，從而增加其對紙的興趣，便利一般新聞課業之學習。

胡教授傳厚：

是否改設「讀報指導」科目，指導學生每日讀報，做為課外作業，而不算正式課程。

羅志淵先生（政大教務長）：

分組方面，我認為六個組可歸併為四個，即：

一、編輯採訪組（將圖畫新聞組併入）。
二、廣播電視組。

三、英文新聞組。

四、報業管理組（將公共關係及廣告組併入）。

學生修習課程，最好根據各人選組傾向，減修性質不同學科。唯以後在選課上，要多予指導。
「國際現勢」可以改為「國際政治」六個學分。

增加「哲學概論」與「理則學」任選一種。

「中國報業史」可併入「世界報業史」，六個學分開一年，或仍分別開設。
「民法」、「刑法」都很重要，兩科皆應增設但可改為必選。

王洪鈞先生（政大新聞系主任）：

在大學階段來決定學生傾向，的確嫌太早。像徐佳士先生是一位最好的廣告人才，也從事編譯，又曾經做過採訪，並能擔任編輯，他的才能並不固定在某一個項目，如徐教授者，新聞界亦復不少。如早在大學階段確定一科，則必妨礙其在他方面發展機會。而且目前臺灣報業多集中臺北，故規模較大，分工細密。但將來反攻大陸後，在地方辦報，多為小報，五六個人樣樣都得做，都得懂，工作的劃分決不如大報的明顯。所以，在大學時代即嚴格確定傾向，時間誠屬太早。好在課程草案規定的三四年級必修專業課程，並不多，學生仍可就其所修，選擇有關之社會科學科目，以應從事實習之需要。

逐項討論

（就政大新聞系所擬課程修訂草案逐條討論，完成修正案如後）

肆、修訂新聞系必修科目表草案

科 目		規 定		備 考
學 分	上	下	上	
第一 學 年	第二 學 年	第三 學 年	第四 學 年	
英 文	四	八	四	注重背誦及作文
三 國	文	四	二	注重文法及閱讀
中 國	近 代 史	四	二	
		二	四	
		二	四	

中國憲法及政府												中國報業史及外國報業史											
新聞英語												哲學概論											
中外報業												國際政治											
新中兩年級												西方經濟學											
哲學概論												社會政治											
四	四	六	六	六	二	六	四	六	六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六	六	六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六	六	六	二	六	四	六	六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六	六	六	四	四	四	四
二	三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偏重近代史

任選一科

中國報業史及外國報業史
各開設一學期

科 目 學 分 處 理 意 見

中國近代史 四 補修

①應行補修一年級課程

一、二年級：

新聞系一、三年級新制課程調整計劃草案

(五) 報業管理組		
企	業	管
報	業	理
市	推	廣
場	廣	學
新	聞	印
聞	印	刷
廣	告	設
小	計	計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最	好	於
理	學	三
學	及	年
及	會	級
會	計	選
心	學	修
		社
		會
		心

哲學概論

理則

社會學

國際政治

四四

補修依規定任選一科

補修

◎應行修習但可抵補課程

西洋史

普通心理學

二、三年級：

四六

二年級學生已修習西洋通史六學分擬予抵補

二年級學生已經修習擬予免補

學分處理意見

◎應行補修二年級課程

科

經理發行

民法概要

刑法概要

中外報業史

採訪寫作

國際政治

四一六

補修

補修

補修

補修

三年級學生已修讀『中國報業史』與『世界報業史』各二學分擬予抵補

已修讀『新聞採訪』與『新聞寫作』共五學分擬予抵補

已修讀『國際組織與國際現勢』二學分擬予抵補

◎應行修習課程

中國憲法及政府

四

已修讀憲法四學分者擬予抵補

(本案已經國立政治大學五十二年九月四日第二百八十四次行政會議通過。奉教育部臺52高一四三一三號令准予試行)